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7-01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53;证券简称:皮阿诺)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3月28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在“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大”）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了《家居企业合资合同》，双方拟在中国河南省兰考县设立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可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关于公司作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供应商，拟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商谈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目前仍未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6日